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收入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1,807,951	1,619,728	1,603,812	1,724,195
020 政府宿舍租金	748,138	744,171	719,516	701,515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177,409	1,085,662	1,146,773	1,260,987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23,352,113	16,298,000	17,895,726	15,564,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2,805,961	2,866,300	3,119,833	3,480,989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470,996	969,978	864,100	118,472
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5,943,721	5,844,000	5,730,000	6,004,000
总额	<u>36,306,289</u>	<u>29,427,839</u>	<u>31,079,760</u>	<u>28,854,158</u>

收入来源简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均记入本收入总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其它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所获取的收入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2.4%。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1,079,76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651,921,000 元(5.6%)。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105,878,000 元(10.9%)，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减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预算为 28,854,158,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2,225,602,000 元(7.2%)。

在分目 030 政府物业租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114,214,000 元(10.0%)，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租金宽减措施届满，以及来自新租约的收入预期会增加。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减少 2,331,726,000 元(13.0%)，主要由于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的结余及回报率减少。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361,156,000 元(11.6%)，主要由于政府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年度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收取的现金股息预期会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745,628,000 元(86.3%)，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减少。